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刘连科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连科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任公司董事职务，刘连科先生辞任董事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连科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任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刘连科先生原定任期为2022年6月8日至2025年6月7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连科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厦门惠福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73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85%。刘连科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在原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

刘连科先生在任职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刘连科先生在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资格审查通过，卢文勇先生在2022年任职监事会主席届满换届至今未有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卢文勇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同意提名卢文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特此公告。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卢文勇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1991年至2016年任职于东亚有限。2016年至2022任本公司采购部经理、监事会主席。2022年至今任采购中心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文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厦门福瑞高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1.3万股、通过厦门发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0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93%。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